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尔康

股票代码：839881

收购人 1：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北岸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收购人 2：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7G

二〇二四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11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2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2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29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9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1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31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3
二、后续计划.....	3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3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瑞尔康	指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天成/收购人 1	指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天成/收购人 2	指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富颐业	指	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
科讯惠	指	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方晓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方晓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受让转让方方晓珍持有的瑞尔康 53.50% 的股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瑞尔康 71.51% 的股份，海南天成、深圳天成的实际控制人吴树昱成为瑞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为海南天成和深圳天成。

海南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北岸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吴树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MA5T4JQ87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养老项目投资、开发、运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托管、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民宿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销售；教育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文艺活动策划与组织。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05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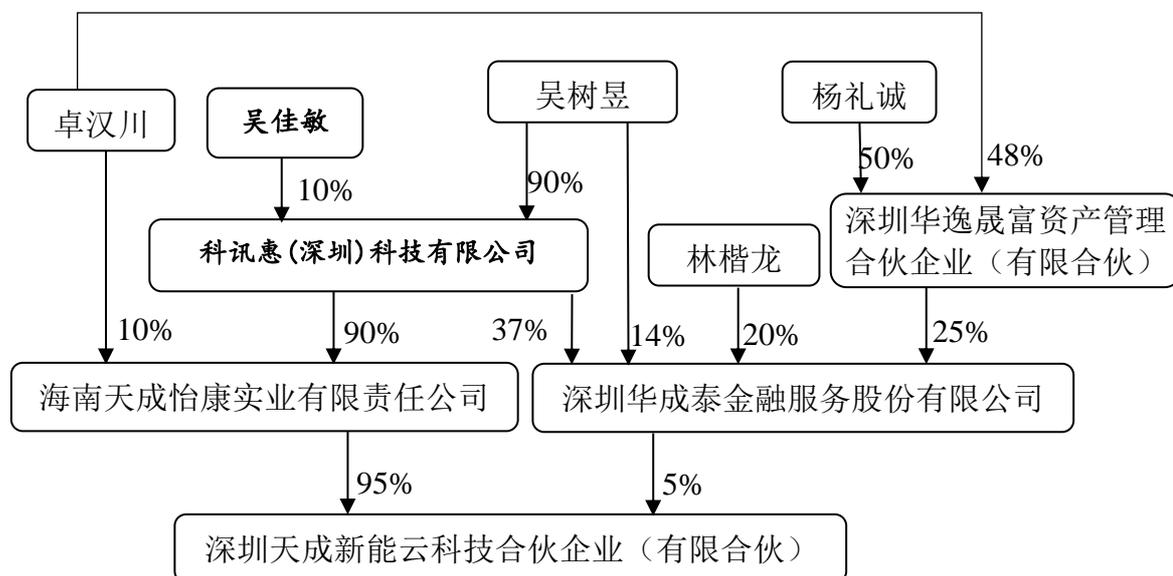
深圳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YQJ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尚未开始运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讯惠**直接持有海南天成90.00%的股权，为海南天成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天成直接持有深圳天成95.00%的出资份额，为深圳天成的控股股东。

吴树昱直接持有**科讯惠**90.00%的股权，为海南天成和深圳天成的实际控制人。

吴树昱的基本信息如下：

吴树昱，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08月0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毕业，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经

济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EDP）；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康养产业经济研究”课题组执行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特聘招商顾问；2022年5月至今，任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南天成和深圳天成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吴树昱控制的关联方，海南天成系深圳天成的控股股东。

（四）海南天成控股股东变更

收购人海南天成原控股股东为晟富颐业，鉴于晟富颐业控制主体及涉及行业较多，为优化股权结构，2022年6月2日，晟富颐业将所持有海南天成90%股权转让给科讯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讯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树昱	9,000,000	90.00%
2	吴佳敏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海南天成控股股东变更为科讯惠，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树昱先生。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海南天成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海南天成设立于2018年5月25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目前，海南天成控制的企业为3家公司和2家合伙企业。海南天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出资/持股比例
1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95%

			<p>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p>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p>	
2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p>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p> <p>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p>	95%
2-1	天成云科郑州电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p>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p>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投资；家庭服务；批发业、零售业；诊疗服务；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p> <p>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p>	67.50%
3-1	深圳恒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p>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心理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p>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家政服务；代收干洗衣物；提供代驾、陪驾服务(不含驾驶员技术培训)；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上门维修；机械设备清洗。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养老服务；拍卖业务。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持有其97%股权
--	--	--	--	----------

2、深圳天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深圳天成设立于2021年8月17日，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天成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深圳天成控股股东为海南天成，海南天成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详见上文。

海南天成控股股东为科讯惠，除海南天成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科讯惠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出资/持股比例
1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泰”)	900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	37%
1-1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文艺表演；装潢设计；打印及复印；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华成泰持有其100%股权
1-2	深圳恒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逸健康合伙企业”)	500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华成泰持有其95%出资额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1-3	深圳华逸鑫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华成泰持有其60%出资额
1-4	深圳恒逸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华成泰持有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	青海德潮实业有限公司	5,000	经营范围：氯化钾肥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氯化钾生产、销售碳酸锂生产、销售食品级氯化镁生产、销售融雪剂生产、水溶肥生产；氯化钾、钾肥、肥料、氯化镁、化工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盐化设备销售及安装；家政服务、装饰及装修服务；农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冷链物流。 主营业务：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深圳恒逸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0%股权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吴树昱，除以上企业外，目前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天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树昱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卓汉川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天成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职务
1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彬	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收购人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已出具承诺，承诺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海南天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6.15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深圳天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5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海南天成、深圳天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树昱为被收购人的董事长、在册股东。收购人海南天成成为被收购公司在册股东。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海南天成 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天成 2021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 [2022] 审字第 001457 号。海南天成 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04.55	129,69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212.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49,010.00	7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5,726.56	199,69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44.56	9,01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4.56	9,019.32
资产总计	1,375,571.12	208,71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10,00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81,918.00	171,91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918.00	181,91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918.00	181,918.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61,500.00	88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77,612.76	-864,4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3,887.24	17,058.04
少数股东权益	-234.12	9,735.24
股东权益合计	1,183,653.12	26,793.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5,571.12	208,711.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7,025.17	132,707.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62.24	2,388.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0.37	-17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3.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90.00	-2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140.16	-155,271.4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140.16	-155,271.4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40.16	-155,271.4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40.16	-155,271.4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170.80	-141,322.5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9.36	-13,94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140.16	-155,27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170.80	-141,32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9.36	-13,948.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22	1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3.22	11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37.39	101,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53.24	33,0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190.63	134,0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87.41	-24,09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7.41	-24,09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91.96	153,78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4.55	129,691.96

（二）深圳天成

深圳天成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格式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控股股东海南天成的财务情况已披露如上。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南天成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瑞尔康 18.01% 股份；其中海南天成直接持有 7.38%，其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树昱分别持有瑞尔康 10.59% 和 0.03% 股权。

2022 年 5 月 19 日，海南天成、深圳天成与方晓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天成以 0.391 元/股的价格受让方晓珍所持有的 1,911,7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深圳天成拟以 0.391 元/股的价格受让方晓珍所持有的 3,438,3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本次收购出售方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晓珍。方晓珍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方晓珍所持股份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上述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目前，上述方晓珍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将在本次收购审核通过后，方晓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收购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2,091,850.00 元。**

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南天成直接持有瑞尔康 26.50% 的股份，深圳天成直接持有瑞尔康 34.38% 的股份，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树昱分别持有的 10.59% 和 0.03% 股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瑞尔康 71.51% 股权。**由于方晓珍名下 400,000 股于 2023 年 7 月因法律纠纷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转让。**

2022 年 5 月 19 日，海南天成、深圳天成与方晓珍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前，方晓珍将其持有瑞尔康 5,350,000 股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海南天成、深圳天成行使，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同意接受委托。该《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自《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前，海南天成、深圳天成通过接受方晓珍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瑞尔康 53.50% 表决权，收购

人及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瑞尔康 18.01%股份，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拥有瑞尔康 71.51%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交易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海南天成和深圳天成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金额分别为 747,474.70 元、1,344,375.30 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通过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将资金注入收购人。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海南天成目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46.15 万元。收购人海南天成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已实缴的出资**。收购人深圳天成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50 万元，收购人深圳天成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已实缴的出资**。

2、本次收购的资金安排及进度

根据海南天成、深圳天成与方晓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在下列事项完成后五日内进行支付：

“（1）甲乙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甲乙双方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乙方已将目标公司的 5,350,000 股有限售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甲方；

（3）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

（4）乙方将目标公司的 5,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根据本协议 3.3 条的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3.3 目标公司的交割

乙方应向甲方完成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的交割，包括实际移交目标公司的运营权，甲方实际接管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的合同、文件、管理凭证、公司历史沿革审批文件，以及应根据本协议履行股份转让交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资料：

3.3.1 证明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全部文件；

3.3.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包括法定代表人）、登记文件以及正副本（如有），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登记和

许可；

3.3.3 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银行及其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完成有关部门的变更备案或登记；

3.3.4 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账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目标公司在任何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它所有账户的相关协议、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自账户开立到目前的银行对账单；

3.3.5 目标公司自设立到目前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凭证及各种财务报表。”

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收购瑞尔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收购人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0.391 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

“第四条

.....

（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

第五条 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

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

“第八十六条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

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尔康股票前收盘价为 0.54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瑞尔康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378 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价格及交易方式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南天成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瑞尔康 18.01%股份；其中海南天成直接持有 7.38%，其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树昱分别持有瑞尔康 10.59%和 0.03%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瑞尔康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方晓珍	5,350,000	53.50%
2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9,333	10.59%
3	深圳前海金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凡盈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200	8.82%
4	李洁如	773,100	7.73%
5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300	7.38%
6	刘彦雯	200,000	2.00%
7	万川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万川六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6,900	1.87%
8	杜海燕	171,000	1.71%
9	吴群英	107,532	1.08%
10	李俊柯	84,100	0.84%
合计		9,552,465	95.5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不考虑瑞尔康其他股东股份交易的情况下，瑞尔康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8,300	34.38%
2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	26.50%
3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9,333	10.59%
4	深圳前海金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凡盈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200	8.82%
5	李洁如	773,100	7.73%
6	刘彦雯	200,000	2.00%

7	万川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一万川六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6,900	1.87%
8	杜海燕	171,000	1.71%
9	吴群英	107,532	1.08%
10	李俊柯	84,100	0.84%
合计		9,552,465	95.52%

本次收购前，方晓珍直接持有瑞尔康 53.50% 的股份，为瑞尔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晓珍不再持有瑞尔康的股份，海南天成直接持有瑞尔康 26.50% 的股份，深圳天成直接持有瑞尔康 34.38% 的股份，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树昱分别持有的 10.59% 和 0.03% 股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瑞尔康 71.51% 股权，深圳天成成为瑞尔康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吴树昱成为瑞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5 月 19 日，方晓珍与海南天成、深圳天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

甲方 1：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2：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方晓珍

第一条 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35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0.391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RMB 2,091,850.00 元)。

鉴于乙方持有的 5,350,0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现无法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故本协议股份转让将在方晓珍股票限售期满后过户转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2.1.1 在乙方完成下述全部事项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RMB 2,091,850.00 元)（对应 5,350,000 股）：

（1）甲乙各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甲乙各方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乙方已将目标公司的 5,350,000 股有限售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甲方；

（3）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

（4）乙方将目标公司的 5,35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根据本协议 3.3 条的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2.2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应缴的所得税（如有）由三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先决条件及交割

3.1 先决条件

在以下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经甲方书面放弃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完成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的交割，其中：

3.1.1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已依法向目标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已过户到甲方名下；

3.1.2 目标公司将甲方及其受让的股份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且将有限售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

3.1.3 本次收购方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3.2 先决条件的放弃

虽有本协议第 3.1 条之规定，甲方仍应有权以书面形式放弃第 3.1 条中所述之任何先决条件。但是，先决条件的放弃不视为放弃因对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及其他条款的义务而享有的权利及救济手段。

3.3 目标公司的交割

乙方应向甲方完成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的交割，包括实际移交目标公司的运营权，甲方实际接管目标公司，取得目标公司的合同、文件、管理凭证、公司历史沿革审批文件，以及应根据本协议履行股份转让交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资料：

3.3.1 证明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全部文件；

3.3.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包括法定代表人）、登记文件以及正副本（如有），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登记和许可；

3.3.3 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银行及其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完成有关部门的变更备案或登记；

3.3.4 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账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目标公司在任何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它所有账户的相关协议、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自账户开立到目前的银行对账单；

3.3.5 目标公司自设立到目前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凭证及各种财务报表。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4.1.1 乙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4.1.2 就目标公司拥有、占有或使用任何不动产，目标公司拥有良好的、不存在任何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4.1.3 除另有具体披露外，目标公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起诉、争议、调查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及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未履行判决或裁定；

4.1.4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4.1.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确认，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目标公司拥有其良好的、不存在任何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所有权，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隐性负债。

若因目标公司资产存在其他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目标公司存在

其他隐性负债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原状、更换等；若甲方因此代为偿还所遭受到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4.2.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4.2.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5月19日，方晓珍与海南天成、深圳天成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方晓珍拟将所持有的5,350,000股限售股股份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海南天成、深圳天成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人）：

甲方1：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2：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委托人）：方晓珍

鉴于：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RMB10,000,000.00元），乙方为目标公司之现有股东，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5,350,000股表决权委托给甲方，共占目标公司53.50%股份，均为限售股。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5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合称为“原合作协议”）。根据原合作协议，在限售股解除限售前，乙方将其持有的瑞尔康合计1,911,700股即19.12%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将其持有的合计3,438,300.00股即34.38%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

为明确甲、乙各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利润分配权等委托

1.1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所有目标公司的限售股股份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代表乙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数据；

（4）提案权、利润分配权等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1.2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三条 免责与补偿

3.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其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各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3.2 委托人及目标公司同意补偿受托人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3）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2 乙方就其自身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必要授权；

（2）委托人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

第五条 效力和期限

5.1 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自委托人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全部股份转让给受托人的事宜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自动终止。

5.2 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其它方通知而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向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6.2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三）协议独立性及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保障措施

《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约定，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未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以另一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为前提等条件。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均可单独生效。

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实际控制人吴树昱、方晓珍已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1、双方共同确认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保障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等收购及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于定增、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等各种有效的措施确保收购完成并维护瑞尔康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瑞尔康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3、转让方承诺严格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内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转让方（包括受转让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主动增持瑞尔康的股份，转让方不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瑞尔康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瑞尔康的实际控制权；

4、上述承诺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实际控制人吴树昱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 年 2 月 8 日，海南天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天成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 0.391 元收购方晓珍所持有的 1,911,700 股瑞尔康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 747,474.70 元。

2022 年 2 月 8 日，深圳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天成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 0.391 元收购方晓珍所持有的 3,438,300 股瑞尔康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 1,344,375.30 元。

（二）本次收购被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方晓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瑞尔康的股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交易记录及被收购方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手	成交单价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1	海南天成	2022 年 1 月 5 日	买入	方晓珍	0.37	500,000
2		2022 年 1 月 12 日	买入	方晓珍	0.39	238,300
合计						738,300

除上述买卖公众公司的股票情况外，根据收购方书面确认及被收购方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方及所控制关联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瑞尔康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尔康（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元）	资金流出（元）
2020/8/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021/11/12	借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
2021/11/1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
2021/11/26	借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021/11/29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00
2021/12/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21/12/1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注：1、2020年8月3日该笔还款主要系还2018年9月的一笔30万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

2、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公众公司经营周转需要，收购人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均已签订协议，为无息借款，且公众公司均已足额归还。

收购人已出具说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2022年5月19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作为瑞尔康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瑞尔康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瑞尔康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瑞尔康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瑞尔康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尔康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阅公众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债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东莞欧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弟弟方晓江控制的公司	1,534,678.79	货款
预付账款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控制的公司	76,125.00	货款

经核查瑞尔康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上述款项性质皆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债权情况与瑞尔康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基本一致。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瑞尔康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债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东莞欧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弟弟方晓江控制的公司	1,534,678.79	货款
预付账款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控制的公司	76,125.00	货款

公司对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若关联方经营往来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赔付损失。

除上述经营往来款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前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或隐瞒事项，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赔付因此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鉴于本人、公司与张阳相关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最终判决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人已经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该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如未来出现相同或相似的事宜，由于本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公司遭受

损失的，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关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瑞尔康的控制权后，瑞尔康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瑞尔康的经营情况，推进瑞尔康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瑞尔康的盈利能力。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续专注于瑞尔康主营业务发展，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情况下努力改善瑞尔康的经营状况，不断提高行业内地位，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收购人将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瑞尔康的业务特点、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瑞尔康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尔康的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瑞尔康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瑞尔康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份增持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瑞尔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晓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晓珍不再持有瑞尔康的股份。海南天成直接持有瑞尔康 26.50% 的股份，深圳天成直接持有瑞尔康 34.38% 的股份，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树昱分别持有的 10.59% 和 0.03% 股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瑞尔康 71.51% 股权，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另外，目前方晓珍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 400,000 股（股份比例 4%）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转让。

深圳天成成为瑞尔康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吴树昱成为瑞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圳天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树昱。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瑞尔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瑞尔康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海南天成、深圳天成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瑞尔康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瑞尔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瑞尔康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瑞尔康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瑞尔康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瑞尔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瑞尔康的资产全部处于瑞尔康的控制之下，并为瑞尔康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瑞尔康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瑞尔康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瑞尔康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瑞尔康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瑞尔康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瑞尔康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瑞尔康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瑞尔康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瑞尔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尔康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瑞尔康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瑞尔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瑞尔康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尔康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收购将不会对瑞尔康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被收购公司瑞尔康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和关联的企业与瑞尔康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瑞尔康及全体股东利益，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吴树昱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瑞尔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瑞尔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瑞尔康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瑞尔康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

瑞尔康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尔康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尔康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尔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尔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声明：“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吴树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瑞尔康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瑞尔康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瑞尔康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瑞尔康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瑞尔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瑞尔康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瑞尔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关于本收购事项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涉及到的访谈内容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瑞尔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尔康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和“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委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类资产以及不开展金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瑞尔康，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瑞尔康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尔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瑞尔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瑞尔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电话：010-67735592

传真：010-67735592

经办人：郭定 姜凯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天润人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游宇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与刘家冲路交汇处中欣国际 6 楼

电话：0731-84119525

传真：0731-84119525

经办律师：黎锦、胡浩然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传真：0755-83025068

电话：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游锦泉、吕军旺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3、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6、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 7、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7G

电话：0755-28029950

传真：0755-28029950

联系人：朱伟萍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树昱

2024年1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宝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定

郭定

姜凯

姜凯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赵洪波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230107196902170018

受托人（代理人）：蒋宝林

职务：总裁

身份证号：230108196912150834

一、授权事项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合作协议；
- 7、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8、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

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保荐类业务、独立财务顾问类股权业务等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报送文件不适用于以上授权，具体如下：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保荐业务：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类等保荐业务；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业务，我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不限于要约收购、管理层收购、其他类型的上市公司收购、股份回购及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二、授权原则

（一）基于本授权，受托人在上述授权事项中有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批、签署权利；

（二）受托人原则上无转委托权利，如需转委托的，应

当按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三) 自委托人或受托人职务变更之日起本授权自动终止。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委托人可对本授权委托书作出补充、修订或撤销。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同类授权事项的授权同时废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3年12月2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湖南天润人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游宇

游宇

经办律师（签字）：黎锦

黎锦

经办律师（签字）：胡浩然

胡浩然

2024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尔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之签章页)

收购人: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树昱

2024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之签章页)

收购人: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7日